

对《关于对厦门瞳景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根据贵部 2025 年 8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对厦门瞳景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30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认真研究并回复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厦门瞳景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瞳景物联”、“公司”或“我司”）及其子公司厦门瞳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瞳景智能”）、厦门瞳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瞳川智能”）、厦门瞳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瞳景新能源”）。

1. 关于审计意见：

你公司 2023 年年报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 1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2024 年年报审计机构由中兴华所变更为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皇嘉所），深圳皇嘉所对你公司 2024 年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为：（1）针对技术服务类存货，无法获取技术服务销售业务成本归集、核算、结转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瞳景物联所结转的技术服务成本金额是否与所确认的技术服务收入相匹配，无法确定技术服务类存货期初余额的准确性；（2）未能就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是否已充分计提；（3）公司存在多项债务违约、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你公司 2024 年年报，报告期内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2,157,383.26 元，同比增长 474.17%，其中本期新增单项计提减值损失 10,416,198.43 元；技术服务类存货账面原值 11,006,103.29 元，同比减少 72.61%，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5,324,541.98 元，上期计提金额为 0 元。

请你公司：

（1）列示报告期末技术服务类存货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内容、库

龄、金额、跌价准备等，并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及测试过程、选取的关键参数、可变现净值等因素，说明 2024 年末技术服务类存货账面余额大幅减少、大额计提存货跌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未足额计提的情况；

（2）说明技术服务类业务成本核算制度、存货成本结转方法、报告期内结转的金额、结转的依据及证明材料，并对比说明与上期技术服务类存货成本结转方法是否一致；说明年审会计师就服务类存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你公司目前是否已采取必要措施；

（3）结合客户资信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单项计提应收账款业务背景及计提原因，并说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及结果，相关参数较上一年度是否发生变化，实际坏账计提比例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深圳皇嘉所：

（1）说明与前任会计师中兴华所沟通情况，是否存在意见分歧；说明审计工作开始的具体时间、所投入的人员数量及工时，是否有充足的时间获取审计证据；说明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就保留意见事项无法取得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

（2）说明针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实施的替代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是否存在部分事项未充分核实情形，说明保留意见事项是否对公司财务报表整体层面形成广泛影响，2024 年报是否存在使用保留意见替代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回复：

（1）列示报告期末技术服务类存货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内容、库龄、金额、跌价准备等，并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办法及测试过程、选取的关键参数、可变现净值等因素，说明 2024 年末技术服务类存货账面余额大幅减少、大额计提存货跌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未足额计提的情况；

2024 年末公司技术服务类存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明细项目	购入时间	库龄（年）	持有目的 (出售/继续生产)	结存金额	结存数量（条）	账面单位成本	可变现净值				应计提准备数
							估计售价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线上媒体平台推广及相关服务集成项目	2023/6/30	1-2 年	出售	1,420,284.76	1	1,095,628.93	2,000,000.00	0.00	27,610.62	230,088.50	1,742,300.88
	2024/5/31	1 年以内	出售	1,866,602.04	2						1,544,585.92
电子商城平台项目服务	2024/5/31	1 年以内	出售	2,216,981.07	2	1,108,490.54	1,600,000.00	0.00	22,088.50	184,070.80	1,393,840.71
社区物业仓库管理平台	2024/5/31	1 年以内	出售	1,413,207.54	2	706,603.77	1,200,000.00	0.00	16,566.37	138,053.10	1,045,380.53
社区物业缴费短信通知平台	2024/5/31	1 年以内	出售	924,528.30	2	462,264.15	750,000.00	0.00	10,353.98	86,383.19	653,362.83
智慧城市客户与保洁管理系统平台开发服务	2024/11/30	1 年以内	出售	2,688,679.25	1	2,688,679.25	1,800,000.00	0.00	24,849.56	207,079.65	1,568,070.80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设备监警软件	2024/11/30	1 年以内	出售	51,292.03	1	51,292.03	63,500.00	0.00	1,148.86	9,573.83	52,777.31
区块链社区充电桩数据管理模块软件	2024/11/30	1 年以内	出售	424,528.30	1	424,528.30	530,000.00	0.00	9,508.76	79,239.66	441,251.58
小计	-	-	-	11,006,103.29	-	-	7,943,500.00	0.00	112,126.65	934,388.73	6,896,984.64
											4,127,327.21

2024 年公司末技术服务类存货账面余额大幅减少、大额计提存货跌价的原因是：2023 年以前，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对项目型业务前景预测较为乐观。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方式购入较多技术服务类产品，2023 年末公司技术服务类存货账面余额较大。因项目型业务垫资较多，项目相关业主单位资金未到位，项目进度缓慢且应收款回款不及时，导致公司资金趋于紧张。2024 年，公司因资金紧张，还款不及时，供应商、债权人融资租赁公司及银行等债权人陆续提起诉讼，造成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进一步促使公司现金流紧张，从而对业务发展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公司项目型业务减少。为防止技术服务类存货长期闲置，公司一方面通过降价（甚至亏损）销售；另一方面期末根据销售售价、相关税费核算存货可变现净值，对库存进行计提跌价。因此，2024 年期末账面余额比期初账面余额减少。

综上所述，公司技术服务类存货账面余额减少，并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前期未足额计提的情况。

(2) 说明技术服务类业务成本核算制度、存货成本结转办法、报告期内结转的金额、结转的依据及证明材料，并对此说明与上期技术服务类存货成本结转方法是否一致；说明年审会计师就服务类存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你公司目前是否已采取必要措施；

回复：

公司技术服务类业务成本核算内容包含外包产品开发成本、公司投入的研发人员成本、材料成本、服务器成本等与产品直接相关的合理成本。公司技术类存货主要为定制类软件，存货成本结转办法一般采用个别计价法。公司技术类存货成本结转的依据及证明材料为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人工费用核算单据、销售合同及验收单据等，与上期技术服务类存货成本结转办法一致。2024 年度，公司技术服务类结转营业成本金额 34,723,898.40 元。

年审会计师就服务类存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是：瞳景物联技术服务类业务未建立完善的成本核算制度，缺乏可追溯的技术服务类存货的领用、二次开发后入库、销售出库的完整记录，且销售过程中销售合同规格型号与技术服务开发规格型号或采购型号无法一一对应，年审会计师无法确定瞳景物联各期结转的技术服务成本金额是否与所确认的技术服务收入相匹配，无法确定技术服务类存货期初余额的准确性。公司后续加强管理，完善成本核算制度及进销存的详细记录。

(3) 结合客户资信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单项计提应收账款业务背景及计提原因，并说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及结果，相关参数较上一年度是否发生变化，实际坏账计提比例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报告期内新增单项计提应收账款的业务背景及原因如下：

单位：元

公司	客户名称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4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损失率	2024 年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原因	2023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期后是否回款
----	------	---------------	-----------------	-------	-------------------	-----------------	--------

公司	客户名称	2024 年末应收 账款余额	2024 年末计提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 损失 率	2024 年末全额 计提坏账准备 原因	2023 年末 计提坏账准 备金额	期后是 否回款
瞳川 智能	福建长潮信息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353,180.00	353,180.00	100%	限制高消费， 破产申请受理 中	70,636.00	否
瞳川 智能	厦门聚智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119,500.00	2,119,500.00	100%	被执行人，涉 及众多诉讼， 银行账户全部 冻结，多处房 产被抵押拍 卖，员工大部 分离职	0.00	否
瞳景 智能	厦门聚智科技 有限公司	5,379,270.03	5,379,270.03	100%	同上	0.00	否
瞳景 新能 源	厦门聚智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719,700.00	719,700.00	100%	同上	0.00	否
瞳景 物联	厦门聚智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307,449.00	307,449.00	100%	同上	0.00	否
瞳景 物联	泉州市谕界信 息服务有限公 司	729,290.00	729,290.00	100%	已注销	145,858.00	否
瞳景 物联	厦门卓远科技 有限公司	509,809.40	509,809.40	100%	限制高消费， 涉及众多诉讼 案件	39,810.33	否
瞳景 物联	厦门市易家网 讯科技有限公 司	298,000.00	298,000.00	100%	失信被执行 人、限制高消 费	149,000.00	否
	合计	10,416,198.43	10,416,198.43	100%		405,304.33	否

说明：厦门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发生于 2024 年，2023 年末无余额，未计提坏账准备。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新增单项计提应收账款业务是基于客户信用恶化，无力支付货款，背景及计提原因具有合理性，计提金额符合实际情况。

2、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	威聪软件（830905）预期信用损失率（%）	神玥软件（833534）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2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4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6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说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来源于公开披露的 2024 年年报

经与可比公司对比，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426,457.87 元，同比减少 57.00%；综合毛利率-8.74%，上年度为 24.42%，同比下降 33.16 个百分点；净利润-44,854,403.02 元，由盈利转为亏损，同比减少 382.97%。按照项目类别划分，智慧社区业务收入 38,767,263.18 元，同比减少 61.23%，毛利率-8.20%，同比下降 17.92 个百分点；技术服务业务收入 31,848,998.81 元，同比减少 29.21%，毛利率-9.03%，同比下降 24.24 个百分点；你公司解释主要原因为：（1）智慧社区和软件开发属于公司项目型业务需要垫付资金，2024 年停止参与应收款回款无保障的项目型业务，导致 2024 年销售收入下降；（2）技术服务和外包服务属于你公司增值业务，是长期发展的业务领域及方向，由于现金流紧张，增值业务的成长速度低于预期，销售收入减少。报告期末你公司员工数量 14 人，期初 49 人，同比减少 71.43%。

请你公司：

(1) 结合报告期内具体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市场环境、主要收入构成、主要客户、人工成本、原材料价格及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说明各类业务毛利率均为负的具体原因；

(2) 结合前述业务开展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增值业务技术服务业务收入规模同样减少的原因，智慧社区和软件开发相关业务未来是否仍有拓展规划，如你公司将主要依靠技术服务与外包服务作为业务发展方向，收入规模是否受到较大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说明公司员工大幅减少的具体原因，现有员工能否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你公司能否正常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回复：

(1) 结合报告期内具体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市场环境、主要收入构成、主要客户、人工成本、原材料价格及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说明各类业务毛利率均为负的具体原因；

公司主要销售硬件和软件等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硬件+软件”集成类项目型智慧社区业务的市场定位主要是通过整合先进的信息技术软件和硬件设备（如智能门禁、视频监控、智能停车系统等）构建智能化社区管理和服务平台，最终客户群体主要有房地产开发商、物业管理公司、政府及公共机构等。受房地产投资下滑影响，公司社区业务发展亦出现下滑。

2024 年度公司主要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智慧社区	38,767,263.18	41,944,328.84	-8.20%	-61.23%	-53.54%	-17.92%
软件开发	3,565,917.36	4,154,567.10	-16.51%	-87.13%	72.69%	-107.82%
技术服务	31,848,998.81	34,723,898.40	-9.03%	-29.21%	-8.97%	-24.24%
外包服务	244,278.52	109,217.86	55.29%	-40.06%	0.00%	-44.71%
合计：	74,426,457.87	80,932,012.20	-8.74%	-57.00%	-38.14%	-33.16%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整体较 2023 年度下降 57.00%。

202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福建匠心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120,862.86	14.94%	否
2	厦门聚智科技有限公司	7,207,599.49	9.68%	否
3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822,560.97	6.48%	否
4	北京密码云芯科技有限公司	4,490,566.04	6.03%	否
5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思明分公司	4,079,251.88	5.48%	否
合计		31,720,841.24	42.62%	-

2024 年度公司前五大销售金额 31,720,841.24 元，较 2023 年度前五大销售金额 74,390,297.75 元减少。

2024 年公司采购软件及硬件等产品总体价格相对稳定。2024 年末总人数为 14 人，较期初减少 35 人，人工成本减少。因项目型业务垫资较多，项目相关业主单位资金未到位，项目进度缓慢且应收款回款不及时，导致公司资金趋于紧张。2024 年，公司因资金紧张，还款不及时，供应商、债权人融资租赁公司及银行等债权人陆续提起诉讼，造成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进一步促使公司现金流紧张，从而对业务发展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公司项目型业务减少。为防止技术服务类存货长期闲置，公司通过降价甚至亏损销售，导致毛利率为负。

（2）结合前述业务开展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增值业务技术服务业务收入规模同样减少的原因，智慧社区和软件开发相关业务未来是否仍有拓展规划，如你公司将主要依靠技术服务与外包服务作为业务发展方向，收入规模是否受到较大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因现金流紧张，公司暂时减少需要垫资金额大且回款周期长的项目型业务，项目型业务收入减少。若后续公司资金充足，公司将选择资信好的客户，拓展智慧社区和软件开发相关项目型业务。公司将专注于投资金额小且回款有保障的增值业务，因运营资金不足、债权人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员工流失等因素，公司增值业务技术服务业务开展比较缓慢，收入规模亦较少，尚未实现盈利。受资金短缺，债务违约等事项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说明公司员工大幅减少的具体原因，现有员工能否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你公司能否正常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因运营资金不足、债权人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员工流失等因素，未能及时向员工发放工资，造成部分员工流失。公司现有业务聚焦在智慧社区平台运营相关增值业务，如电动自行车充电/换电、新能源汽车慢充、停车场运营、居民/商家点餐生活圈、大健康/居家养老大数据分析和智慧社区软件模块销售等业务，现有员工能够满足上述业务运营需要。

3. 关于债务违约及资金流动性

说明目前违约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时间、涉及金额、债务违约处理进展及面临困难，是否存在新增违约债务风险，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并说明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目前，公司违约债务主要情况如下：

1、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给厦门瞳景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3,600,000.00 元款项，合同约定借款使用期限为壹年，从 2023 年 5 月 23 日到 2024 年 5 月 23 日。关于上述贷款，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对瞳景物联提起诉讼，要求瞳景物联、高金飘、苏颖偿还借款本金 3,60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高金飘、苏颖对瞳景物联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法院已作出判决。

2、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给瞳景物联的全资子公司厦门瞳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 2,000,000.00 元款项，合同约定借款使用期限为壹年。关于上述贷款，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对瞳景物联提起诉讼，要求瞳景物联、高金飘、苏颖偿还借款本金 2,00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法院已作出判决。

3、姚香沿借给瞳景物联的 5,000,000.00 款项，合同约定借款使用期限为 15 天，到期后瞳景物联未足额偿还借款。姚香沿已对瞳景物联提起诉讼，要求瞳景物联、高金飘、苏颖偿还借款本金 4,868,828.00 元及相应利息，瞳景智能及厦门瞳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瞳景物联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法院已作出判决。

4、苏子厚借给厦门瞳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高金飘及厦门博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思”）的 1,340,000.00 款项，到期后未足额偿还。苏子厚已对瞳川智能、高金飘、博思提起诉讼，要求三方一起偿还借款本金

1,203,811.00 元及相应利息，瞳景物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法院已作出判决。

5、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借给瞳景智能的款项，到期后瞳景智能尚有 2,685,320.00 元未足额偿还借款。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已对瞳景智能提起诉讼，要求瞳景智能偿还借款本金 2,685,320.00 元及相应利息等，瞳景物联、高金飘及苏颖对瞳景智能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法院已作出判决。

6、领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给瞳景智能的款项，到期后瞳景智能尚有 1,132,000.00 元未足额偿还借款。领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对瞳景智能提起诉讼，要求瞳景智能偿还借款本金 1,132,000.00 元及违约金等，瞳景物联、高金飘及苏颖对瞳景智能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与领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解。

7、沈福武借给瞳景智能的款项，到期后瞳景智能尚有 600,000.00 元未足额偿还借款。沈福武已对瞳景智能提起诉讼，要求瞳景智能偿还借款本金 60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高金飘对瞳景智能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法院已作出判决，公司已偿还沈福武 37.00 万元。

8、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有限公司为瞳景物联提供位于厦门市湖里区火炬东路创业园创业大厦 201-203 室的办公室和伟业楼 S605 室的生产车间，瞳景物联未支付房租共 225,261.87 元。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有限公司已对瞳景物联提起诉讼，要求瞳景物联偿还房租 225,261.87 元及违约金等，公司与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有限公司和解。

9、宁德市交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给瞳景智能的款项，到期后瞳景智能尚有 8,304,203.43.00 元未足额偿还借款。宁德市交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对瞳景智能提起诉讼，要求瞳景智能偿还借款本金 8,304,203.43.00 元及相应利息等，瞳景物联、高金飘及苏颖对瞳景智能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法院已作出判决。

10、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借给瞳景物联的 5,000,000.00 款项，合同约定借款使用期限为 1 年，到期后瞳景物联未偿还借款。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已对瞳景物联提起诉讼，要

求瞳景物联偿还借款本金 5,00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等,高金飘、苏颖对瞳景物联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法院已作出判决。

11、福建永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给瞳景智能的款项,到期后瞳景智能尚有 739,777.84 元未足额偿还借款。福建永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对瞳景智能提起诉讼,要求瞳景智能偿还借款本金 739,777.84 元及违约金等,瞳景物联、高金飘及苏颖对瞳景智能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法院已作出判决。

12、丁健借给瞳景物联的 450,000.00 款项,合同约定到期后瞳景物联未偿还借款。丁健已对瞳景物联提起诉讼,要求瞳景物联偿还借款本金 438,750.00 元及违约金等,高金飘对瞳景物联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法院已作出判决。

13、厦门瞳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合肥瑞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货物,应支付货款 812,500.00,到期尚未支付。合肥瑞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对瞳川智能提起仲裁,要求瞳川智能支付货款 812,500.00 元及违约金等,厦门仲裁委员会已作出调解。

1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给厦门瞳景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00,000.00 元款项,合同约定借款使用期限为壹年,从 2023 年 6 月 19 日到 2024 年 6 月 18 日。兴业银行已对瞳景物联提起仲裁,要求瞳景物联偿还本金 2,000,000.00 元及违约金等,仲裁委员会已作出仲裁。

1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给瞳景物联的全资子公司厦门瞳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 4,000,000.00 元款项,合同约定借款使用期限为壹年,从 2023 年 5 月 31 日到 2024 年 5 月 30 日。兴业银行已对瞳景物联提起仲裁,要求瞳景物联偿还本金 4,000,000.00 元及违约金等,仲裁委员会已作出仲裁。

1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给瞳景物联的 1,000,000.00 元款项,合同约定借款使用期限为壹年,从 2023 年 5 月 9 日到 2024 年 5 月 8 日。中国农业银行已对瞳景物联提起诉讼,要求瞳景物联偿还借款本金 1,000,000.00 元及违约金等,高金飘及苏颖对瞳景物联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法院已作出判决。

17、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给瞳景智能的 5,000,000.00 元款项,合同约定借款使用期限为壹年,从 2023 年 11 月 3 日到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中国工商银行已对瞳景智能提起诉讼,要求瞳景智能偿还借款本金 4,999,798.91 元及违约金等,高金飘及苏颖对瞳景物联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法院已作出

判决。

1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给厦门瞳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1,392,000.00 元款项，合同约定借款使用期限为壹年，从 2023 年 10 月 3 日到 2024 年 10 月 3 日。目前瞳川智能尚未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借款。

19、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给瞳景物联的 300,000.00 元和 100,000.00 元款项，合同约定借款使用期限为贰年，分别是 2022 年 12 月 9 日到 2024 年 12 月 11 日和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到 2024 年 12 月 13 日。到期后瞳景物联尚有 170,900.00 元未额偿。

20、日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给瞳景物联的 2,200,000.00 元款项，合同约定借款使用期限为贰年，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到 2024 年 11 月 22 日。日盛融资已对瞳景物联提起诉讼，要求瞳景物联偿还借款本金 1,219,000.00 元及违约金等，瞳川智能、瞳景智能、高金飘及苏颖对瞳景物联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法院已作出判决。

21、一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给瞳景智能的 2,600,000.00 元款项，合同约定借款使用期限为壹年，从 2023 年 8 月 24 日到 2024 年 8 月 24 日。到期后瞳景智能尚有 1,164,289.00 元未偿还。一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对瞳景智能提起诉讼，要求瞳景智能偿还借款本金 1,164,289.00 元及违约金等，公司与一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解。

22、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给瞳景物联的 3,000,000.00 元款项，合同约定借款使用期限为叁年，从 2022 年 4 月 24 日到 2025 年 4 月 24 日。厦门国际银行已对瞳景物联提起诉讼，要求瞳景物联偿还借款本金 2,595,000.00 元及违约金等，瞳景智能、高金飘及苏颖对瞳景物联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3、和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给瞳景物联的 2,000,000.00 元款项，合同约定借款使用期限为贰年，从 2023 年 5 月 24 日到 2025 年 5 月 24 日。目前瞳景物联尚未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借款。和运融资已对瞳景物联提起诉讼，要求瞳景物联偿还借款本金 1,140,000.00 元及违约金等，瞳景智能、高金飘及苏颖对瞳景物联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4、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借给瞳景智能的 3,780,000.00 元款项，合同约定借款使用期限为叁年，从 2022 年 9 月 27 日到 2025 年 9 月 26 日。目前

瞳景智能未偿还借款 201.82 万元。

25、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给瞳景智能的 2,000,000.00 元款项，合同约定借款使用期限为叁年，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到 2025 年 10 月 24 日。目前瞳景智能尚未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借款。厦门国际银行已对瞳景智能提起诉讼，要求瞳景智能偿还借款本金 2,000,000.00 元及违约金等，高金飘及苏颖对瞳景智能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6、融宝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给瞳景智能的 1,100,000.00 元款项，合同约定借款使用期限为肆年，从 2023 年 6 月 30 日到 2027 年 4 月 30 日。目前瞳景智能尚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偿还借款。

27、周孔丽借给瞳景智能的 3,950,000.00 元款项，合同约定借款使用期限为 110 日，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到 2024 年 4 月 1 日。目前瞳景智能尚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偿还借款。周孔丽已对瞳景智能提起诉讼，要求瞳景智能偿还借款本金 3,950,000.00 元及违约金等，高金飘及苏颖对瞳景智能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8、厦门瞳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合肥瑞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货物，应支付货款 1,094,000.00，到期尚未支付。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违约债务风险，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为了化解债务危机，公司一方面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偿还方案，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偿还债权人债务。另一方面优化和调整经营战略，发展业务，提升公司经营能力，争取早日偿还债务。目前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是资金不足，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 关于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

你公司 2024 年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为 31,720,841.24 元，年度销售占比 42.62%，均为本年度新增前五大客户；其中对第一大客户福建匠心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 11,120,862.86 元，年度销售占比 14.94%，经公开信息查询，该公司实缴资本 0 元，参保人数 4 人。你公司 2024 年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33,041,625.52 元，年度采购占比 40.47%，均为本年度新增主要供应商。

请你公司：

(1) 结合行业及公司经营特点，说明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频繁变动的原因

及合理性，你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或采购关系是否稳定、持续，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2）结合福建匠心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员工规模、经营范围、营业规模等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相应履约能力，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与公司及董监高存在潜在关联方关系。

回复：

（1）结合行业及公司经营特点，说明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频繁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或采购关系是否稳定、持续，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因各年度业务所在区域、业务类型、终端用户等不同，软件相关行业经营公司存在客户和供应商变动情形。公司主要销售硬件和软件等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硬件+软件”集成类智慧社区业务的市场定位主要是通过整合先进的信息技术软件和硬件设备（如智能门禁、视频监控、智能停车系统等）构建智能化社区管理和服务平台，最终客户群体主要有房地产开发商、物业管理公司、政府及公共机构等。因公司每年业务区域、终端用户等差异，公司合作客户、供应商存在变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存在显著差异，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神玥软件(833534)，神玥软件 2023 年和 2024 年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亦存在较大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神玥软件 2023 年和 2024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23 年神玥软件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17,139,788.68	5.73%	否
2	河池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6,206,132.08	2.07%	否
3	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971,444.11	1.66%	否
4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962,227.28	1.66%	否
5	上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688,679.25	1.23%	否
合计		36,968,271.40	12.35%	-

2024 年神玥软件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7,965,487.45	2.53%	否
2	酒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7,000,793.11	2.23%	否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惠通支行	6,980,000.00	2.22%	否
4	工银科技有限公司	6,143,075.47	1.95%	否
5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6,081,891.81	1.93%	否
合计		34,171,247.84	10.86%	-

经对比神玥软件 2023 年和 2024 年前五大客户，客户名称及销售金额发生较大变化。

2）神玥软件 2023 年和 2024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3 年神玥软件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安软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2,580,840.00	9.89%	否
2	武汉银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48,500.00	5.94%	否
3	河北信服科技有限公司	1,005,503.75	3.85%	否
4	甘肃弘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58,969.67	3.68%	否
5	北京九洲科瑞科技有限公司	881,090.00	3.38%	否
合计		6,974,903.42	26.74%	-

2024 年神玥软件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科大讯飞（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4,761,061.95	9.05%	否
2	北京安软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3,675,839.57	6.99%	否
3	黔西南州世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935,849.06	3.68%	否
4	广州市展翼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633,723.49	3.11%	否
5	河北东微云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76,285.84	3.00%	否
合计		13,582,759.91	25.83%	-

经对比神玥软件 2023 年和 2024 年前五大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及采购金额发生了较大变化。

（2）结合福建匠心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员工规模、经营范围、营业规模等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相应履约能力，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与公司及董监高存在潜在关联方关系。

回复：

福建匠心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7 年 04 月 13 日
员工规模	参保人数 4 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木材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谷物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规模	未披露
股东	陈晞 100%持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财务负责人、董事	陈晞

公司主要销售硬件和软件等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硬件+软件”集成类智慧社区业务的市场定位主要是通过整合先进的信息技术软件和硬件设备（如智能门禁、视频监控、智能停车系统等）构建智能化社区管理和服务平台，最终客户群体主要有房地产开发商、物业管理公司、政府及公共机构等。部分智慧社区项目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行，企业需要具备相应的能力才能参与竞标，在一些大型项目中，中标企业基于专业能力互补、资源优化配置等的考虑，可能会将部分业务模块分包给其他网络科技类公司。

福建匠心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网络科技类公司，参保人数少、注册资本低，这种情况与行业特点和分包的业务模式有关。福建匠心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等领域资源整合，具有相应履约能力。公司与福建匠心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厦门瞳景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厦门瞳景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根据贵部 2025 年 8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对厦门瞳景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30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对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事项 1：1、（1）说明与前任会计师中兴华所沟通情况，是否存在意见分歧；

回复：

在承接本次审计业务时，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2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书面沟通，沟通内容包括：是否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是否存在意见分歧以及是否向公司治理通报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等。对于以上问题，我们同时对前任会计师进行了电话访谈，前任会计师回复如下：未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不存在意见分歧，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治理通报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在现场审计时，我们会同企业财务总监，拟当面拜访前任会计师沟通，但由于当时为年报披露季节，前任会计师出差不在当地，遂进行了电话沟通。沟通内容主要为期末存货盘点差异，及前期审计时存货的盘点情况，并请尽快回复书面沟通函，双方友好沟通，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

事项 2：1、（1）说明审计工作开始的具体时间、所投入的人员数量及工时，是否有充足的时间获取审计证据；

我们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进行了初步业务活动，对瞳景物联公司进行初步了解，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双方达成一致，正式签署合同。审计费用与公司规模和业务复杂度的匹配程度是合理的，审计收费与往年相同。

签订后合同后我们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风险评估程序、制定详细的审计计划，按照审计计划的指导实施了具体审计程序，并在 2025 年 4 月 1 日收到股转公司的关注函后，及时调整审计计划，将收入、应收账款、采购相关实质性程序的范围扩大至 2021 年，最终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出具审计报告。

项目人员安排及实际工时如下：

项目人员	在本项目中担任何工作	工时
王扬	项目合伙人	40
金晓燕	项目经理	272
李姝娴	审计人员	288
邓皓文	审计人员	264

杜梓研	审计人员	264
林如娟	审计人员	280
魏要丽	质量控制复核	40
唐先玄	质量控制复核	16
王海龙	质量控制复核	16

从接受委托到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历时近 7 月，其中现场审计时间为 2025 年 02 月 18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项目组成员包括合伙人 1 名，项目经理 1 名，审计人员 4 名，质控控制复核人员 3 名。

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了解并测试内部控制；对交易和余额进行实质性测试；进行库存、固定资产监盘；识别关键审计领域和高风险科目；执行年末截止性测试；函证年末应收账款、银行存款余额；评估期后事项等。

我们汇总审计证据，形成审计结论，与管理层和治理层沟通，最终出具审计报告，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九条 注册会计师的目标是，通过恰当的方式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得出合理的结论，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事项 3：1、（1）说明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就保留意见事项无法取得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

我们与瞳景物联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不存在意见分

歧。

由于瞳景物联技术服务类业务未建立完善的成本核算制度，缺乏可追溯的技术服务类存货的领用、二次开发后入库、销售出库的完整记录，且销售过程中销售合同规格型号与技术服务开发规格型号或采购型号无法一一对应，我们无法确定瞳景物联各期结转的技术服务成本金额是否与所确认的技术服务收入相匹配，无法确定技术服务类存货期初余额的准确性。

对于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我们从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有限，可能无法准确评估客户未来偿还债务的能力，进而难以判断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金额。

我们评估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和范围，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对瞳景物联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

事项 4：1、（2）说明针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实施的替代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是否存在部分事项未充分核实情形，说明保留意见事项是否对公司财务报表整体层面形成广泛影响，2024 年报是否存在使用保留意见替代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回复：

1、技术服务类收入与成本的配比、技术服务类存货期初余额的准确性

我们对瞳景物联公司期末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要求企业对期末存货进行全部盘点，将盘点到的存货作为期末存货原值的依据，以

验证存货期末余额的准确性。同时，抽查 2021 年以来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等单据，验证存货来源端的准确性。

由于瞳景物联技术服务类业务未建立完善的成本核算制度，缺乏可追溯的技术服务类存货的领用、二次开发后入库、销售出库的完整记录，且销售过程中销售合同规格型号与技术服务开发规格型号或采购型号无法一一对应，我们无法确定瞳景物联各期结转的技术服务成本金额是否与所确认的技术服务收入相匹配，无法确定技术服务类存货期初余额的准确性。

2、应收账款

（1）对于应收账款原值：

我们根据审计准则的要求，对瞳景物联公司大额的应收账款余额、重要客户进行了函证，并选取重要客户实地走访。由于函证回函比例较低，我们决定执行更多的替代审计程序，以确保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对瞳景物联公司 2021 年-2024 年的销售合同、验收单据、物流控制单据、发票、回款情况进行详细检查，将核查比例提升至 90%以上。

a.检查销售合同：通过仔细审查合同条款，确认每笔交易的背景和商业实质。重点关注合同中关于交付条件、付款条款等关键内容，以判断交易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条款或潜在风险，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

b.核实验收单据：通过核查验收单据，确保实物流的真实性和完

整性，证明货物或服务已按照合同约定交付。

c.检查物流控制单据：是企业在货物运输和交付过程中生成的重要文件，用于监控和管理物流活动，确保货物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数量安全、准确地交付给客户。这些单据在收入确认过程中也起着关键作用，因为它们可以提供货物交付过程中的详细信息，支持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合规性。

d.审查发票和回款记录：通过检查发票和银行对账单、回款记录等，核实公司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收到款项。对比发票金额、回款金额与收入确认金额是否一致，同时关注回款时间是否与收入确认时间相匹配，以判断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对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回款部分，形成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核查情况：

单位：元

主体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核查金额	核查比例
物联	36,230,354.52	34,175,504.52	94%
智能	35,421,790.59	30,318,193.31	86%
瞳川	13,744,599.00	13,161,499.00	96%
新能源	1,372,900.00	1,372,900.00	100%
合并抵消	2,116,349.72	/	/
合计数	84,653,294.39	79,028,096.83	93%

经核查，瞳景物联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应收账款真实性整体具有可验证性，未发现公司放款信用政策、虚增应收账款的情况。但是由于公司资料归档不清晰不便于查询，也存在较少销售合同或验收单据缺失的情形，金额占比较小。

（2）对于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

对于明显存在信用状况恶化的客户（已注销、失信被执行人、

涉及多起诉讼、限制高消费等情形）应收账款，公司管理层对其进行单项计提坏账。我们对期末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对期末应收账款金额重大的客户，逐个查询公开信息，复核管理层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但是由于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有限，可能无法准确评估客户未来偿还债务的能力，进而难以判断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金额。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累计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生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执行了存货监盘、函证、检查合同、发票、收付款单据、分析、查询客户公开信息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调整相应年度与确认的技术服务收入匹配的具体成本金额、以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我们认为 2024 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我们因此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是恰当的，不存在使用保留意见替代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 年 9 月 9 日